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過往曾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列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張先生	我們的主要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百度	百度，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百度網訊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百度的聯繫人
百度時代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百度的聯繫人
傳課計算機	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百度的聯繫人，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百度網訊就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於2022年8月10日，百度網訊與福建健康之路訂立一份有關由福建健康之路透過百度線上搜尋平台提供體檢線上預約服務的協議，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為期兩年，並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8月9日

持續關連交易

(「**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度網訊同意通過在百度線上搜尋平台上接入我們的服務，展示及推廣我們的體檢線上預約服務，而我們須向百度網訊支付通過百度線上平台產生的實際訂單交易金額的10% (就非公立醫療機構進行的檢查而言) 或3% (就公立醫院進行的檢查而言) 作為佣金。訂約方預期於該協議屆滿後重續。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百度網訊支付的過往佣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9千元、人民幣13.22千元、人民幣18.61千元及人民幣8.96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我們通過百度線上搜尋平台獲取的潛在用戶流量。

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由百度網訊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服務平台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百度網訊與銀川無邊界簽訂服務平台合作協議，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為期一年，並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4月14日(「**服務平台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度網訊同意在百度的線上搜尋平台上展示及推廣我們提供的醫療保健諮詢相關服務，我們應向百度網訊支付技術服務費(一般為終端用戶實際支付的交易金額的3%，醫生將根據終端用戶的需求隨機分配，或一般為終端用戶通過我們在百度的線上搜尋平台上提供的服務獲得特定醫生的實際支付的交易金額的10%)。雙方預計在協議到期後進行續約。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百度網訊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15.33千元、人民幣3.43千元及零。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

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百度網訊的服務費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百度在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業務方面的經營策略改變，乃通過增加向百度自營媒體諮詢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線上預訂流量，且減少與其他第三方平台合作進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在計算此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支付予百度網訊的過往服務費及我們通過百度線上搜尋平台獲取的預期用戶流量。

服務平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由百度網訊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百度網訊和其他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服務平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百度雲服務合作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百度網訊購買雲服務（「**百度雲服務**」）。有關百度雲服務受標準線上合約（經不時修訂）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百度網站上註冊各自的線上賬戶時須簽署。我們向百度賬戶支付預付款項，用於未來使用百度雲服務。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百度雲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及人民幣0.0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在計算該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過往交易金額。

百度雲服務須遵照百度網訊於其官網公布的統一價格規定。百度雲服務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使用。

持續關連交易

線上預約服務平台及雲服務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服務平台合作協議及百度雲服務（統稱「**線上預約服務平台及雲服務**」）的相關交易已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百度網訊）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相關交易的金額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線上預約服務平台及雲服務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線上預約服務平台及雲服務項下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科普內容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百度在科普內容服務方面合作，方式為向百度提供健康科普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科普內容相關文章、照片、音頻短片、視頻／短視頻、直播講座、醫療百科及健康問答），而百度在其線上平台上展示在我們數據庫內的科普內容作為搜索結果。目前生效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包括(i)福建健康之路與百度網訊於2023年12月31日訂立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ii)福州康知與百度時代於2023年12月31日訂立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科普內容合作協議**」）。訂約方預期於協議各自屆滿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百度網訊及百度時代為中國領先搜索引擎百度的附屬公司，提供多個網站入口接觸龐大潛在消費者群。通過與百度網訊及百度時代的合作，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豐富服務、加強我們的品牌營銷及最終自科普內容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乃根據CPM模式釐定，據此，我們就每千頁點閱率向百度網訊及百度時代收取一定金額的服務費。該服務費金額乃根據百度對所有內容提供商提供的實時報價釐定，該報價不時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介乎每千頁點閱率人民幣10.67元至每千頁點閱率人民幣27.04元。CPM模式是業內常用的定價模式。於CPM模式下，每千頁點閱率的單價由百度根據大數據分析單獨計算及決定，並且會不時波動。百度向所有可資比較內容提供商（包括本公司及百度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標準單價。因此，我們的董事不斷由公共資源及資訊中獲取並審查類似交易中的現行市場價格，並將其與百度向其獨立第三方及我們提供的波動價格進行比較。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66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百度搜索結果顯示策略轉變，目前優先顯示視覺內容（如視頻及圖象內容）導致我們的總頁點閱率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度根據科普內容合作協議應付本集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頁點閱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頁點閱率分別約為22億次、9.9億次、7.9億次及4.0億次；(ii)2023年本集團向百度提供的科普內容佔百度同年科普內容相關開支總額的估計百分比及百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科普內容相關開支估計預算；及(iii)我們預期透過增加文章的科學性，提升科普內容的質量，及通過邀請專家為我們的內容提供專業意見從而提供更全面及權威的文章，令我們的健康內容資源更多元化。此外，我們亦打算於未來在百度提供更多視覺內容。根據百度的搜尋結果呈現策略，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內容在百度上的顯示排名，從而增加我們未來的頁面點閱率。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申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5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布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布的規定，前提為該等交易於各有關期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布、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線上醫療機構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i)通過股本所有權直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或(ii)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多於50%股權，而由該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若干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以營運我們的業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與(i)福建健康之路及其登記股東，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張先生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間接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整體上旨在使本集團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權力購買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表決權委託協議，各項協議均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參與方張先生及傅課計算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估計最高年度金額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14A.36條、14A.49條及14A.5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及每項協議均為一項「**新集團間協議**」)(該等交易、合約及協議(a)僅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b)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而嚴格界定，並盡量減低可能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而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實際上不可行，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的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支付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任何費用)進行任何修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變更，則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進一步公布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的權力(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無償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ii)業務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表決權的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者)的關係以及與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於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而本集團基於業務權宜的理由，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任何現有或新成立與本集團可能從事的業務相同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即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約束。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b)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在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

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惟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

- (v)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布、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擬進行的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倘合約安排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集團必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另行取得豁免。

鑒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關係，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於[編纂]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協議條款、不遜於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亦認為，在合約安排的期限（為期超過三年）方面，就此類合約安排，有關期限屬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

此外，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在合約安排的期限(為期超過三年)方面，有關期限就此類合約安排而言屬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慣例。